



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
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235)

委任執行董事
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起，委任周錦華先生(「周先生」)為本公司執行董事。

周先生，44歲，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。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。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，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。

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，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，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。周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港幣 42,000.00 元，彼亦有權獲得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(倘少於一年期間，則按比例調整)的年終獎金，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。周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，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周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。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，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，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(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)。

周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，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(h)至 13.51(2)(v)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。

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。

承董事會命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
陳玲
董事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：Gao Yang 先生、郭嘉立先生、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，以及黃景霖先生、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